公司代码:688051 公司简称:佳华科技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73.2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902.36万元。

由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佳华科技	68805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龙	潘雨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1层、2层、3层
电话	010-61502051	010-61502051
电子信箱	rk@rockontrol.com	rk@rockontro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物联网技术领域的创新者,十多年以来一直聚焦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在物联网的感知层、平台层、应用层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实施应用经验。

公司以数据为核心、以平台为载体和中枢,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为抓手,致力于实现物联网数据互通共享,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向各垂直领域提供物联网数据服务,建立全价值链的物联网云链大数据平台。

为此公司打造了"数据工厂"体系,以物联网大数据为核心,致力于提高对数据的感知能力和"加工能力",通过"加工"实现数据的"增值",挖掘其核心技术的更高价值,围绕数据功能体系的感知控制、数据模型、决策优化三个基本层次,建立起包括智能终端生产、物理资源管理、数据汇聚融通、数据治理开发、数据体系建设、数据安全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应用服务的一站式数据"生产加工工序",同时结合第三方数据产品,纵向在生态环境领域不断研发和升级信息化产品,积累和优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横向拓展政务、园区、安全、应急类信息化产品研发,建立全国范围内的运营服务体系,通过政府引导,面向企业服务,打造数据运营和平台经营的双擎驱动场景,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大数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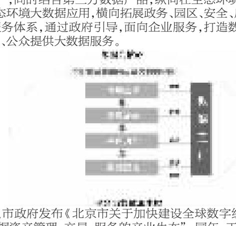

2021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并提出要"建立基于数据资产管理、交易、服务的产业生态",同年,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中也明确提出"要建立数据要素价值体,开展数据要素价值评估试点。"

公司积极参与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区域性环境大气质量监测和服务数据》获得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颁发的《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此次获得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标志着公司发掘和释放数据价值的模式,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数据治理工作,提炼和沉淀数据,用高科技技术助力国家生态环境减污降碳,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基于感知层的物联网智能终端等大量物联网设备的接入、标识解析、协议转换、边缘计算等功能,以及平台层中以海东青时序数据库和云链平台为核心的数据层、以AI云平台为核心的计算层等核心技术,聚焦于为智慧环保、智慧城市、智慧双碳领域的应用场景,提供基于物联网综合技术的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及数据服务。

在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垂直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实施过程中,持续提炼沉淀数据的通用处理能力,包括数据的汇聚、存储、建仓、治理、分析、交换等方面的技术工具和流程,以及有权属数据的积累,基本形成以数据要素为中心的大中台、小前台的研发模式,进一步夯实公司数据战略的基础。

报告期内,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市场机会,公司作为由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环境保护工业污染源监控工程技术中心,以及作为国家发改委世界银行项目"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在线监测系统顶层方案设计"的编制单位,依托长期持续积累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以及物联网领域的综合技术等优势,构建了以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为核心的技术体系。物联网层面,公司基于能耗监测积累,研发了系列碳监测终端产品,可实现对企业碳数据的远程快速采集,极大的降低了现场实施难度;区块链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碳链平台获得中共中央网信办备案的区块链信息服务运营许可资质(京网信备11011221111401260022号),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碳数据质量保障,防止数据篡改影响碳市场公信力;大数据方面,基于公司自身积累,同时与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北京绿色交所等国内权威机构合作,积累了近20年全国省市县区域碳排放数据、碳排放相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数据,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自愿减排项目数据,旨在打造双碳领域权威数据库。

2.主要产品及行业应用

(1)智慧环保

报告期内,智慧环保集群以大气与污染源监管为核心,逐步进行水环境方向与固废方向的创新与探索。未来,随着国家重点流域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明确以及无废城市的推进实施,集群将逐步提升水、固废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管智能化信息化产品,并不断完善智慧环保全链条产品方案,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大气联防联控管理平台,通过接入多种设备融合多种数据,能够实现多维分析、AI溯源并形成动态管控+事件响应的监管平台。该平台实现了大气环境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气象监测、空气质量预测、视频等多元异构数据的融合,具备了对目标区域进行实时数据监测、视频监控的能力;建立了以事件为基准的报警机制、多维分析机制、AI溯源追踪、处理机制;建成了生态环境"管理者的驾驶舱",促进了生态环境信息资源集约化管理,帮助决策者进行快速决策部署,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响应的功效,大幅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决策能力。此外,本平台通过创新顶层设计与整体架构,成功实现了大气联防联控"日常监测、问题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反馈"的全链条建设与闭环。

大气联防联控管理平台

水环境联防联控管理平台,能够将污染源末端及企业工况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断面河流水质在线监测数据以及河流水文监测等数据进行阈值报警和深度智能分析,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波动的情况,采用AI模型对河流水质基本情况以及入河排污口进行智能监管,自动识别违规行为和水质异常情况并自动报警,利用事件中心完成异常情况的闭环管理追踪。按照"源-网-厂-站-河"的关联关系,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水环境污染溯源,构建水环境监管"测-管-评"机制,智能识别水质异常情况,同时,结合事件中心实现污染事件从"发现--派遣--处置--反馈"全流程监管,实现水环境联防联控的精细化监管。该平台已在北京市通州区、湖北省武汉市、浙江省宁波市等地搭建,平台运行状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定期进行更新维护、服务效果良好,为生态环境部门在水环境联防联控监管侧提供数据支撑方案和手段,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水环境联防联控管理平台

固废危废智能化监管平台,该平台结合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区块链存证技术、AI视觉识别,对固废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理实现全流程业务化管控以及全链条溯源体系,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业务协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深入落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环境监管体系,固废危废安全处置利用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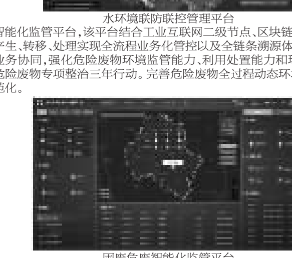

固废危废智能化监管平台

生态环境业务赋能平台,该平台通过利用平台赋码规则搭建企业"环保红绿码"体系,综合考虑企业守法情况、企业自巡查以及环保巡查情况、企业整改情况等,赋予企业"红、黄、绿"环保码,以高频动态更新的企业生产运行、治理设施、排放数据为切入,引入智能分析引擎,强化数据分析应用,科学精准地发现问题,提升监管执法的精准性、智能化,推动形成"监管部门分类管控、精准执法"、"污染企业信息畅通,守法自律"、"公众参与度高,群众满意"的局面。该平台已在重庆合川、安徽省淮北市等地搭建,运行状态稳定,服务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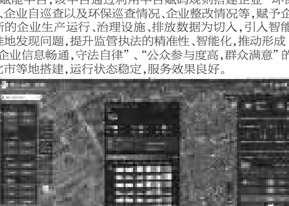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业务赋能平台

生态环境矩阵,该平台基于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作为底座,以"数据驱动-监控预警-成因分析-协同处置"为设计思路,融合"水、气、土壤、固废、环评、生态、执法"等监测监管数据和业务管理数据,实现从宏观到微观、从环境监管到污染源监管、从固定源到移动源,建立起了一套统一的数据分析研判与目标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环保监管部门的智能化水平。该平台已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重庆合川、北碚等多地运行,为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提供科技化手段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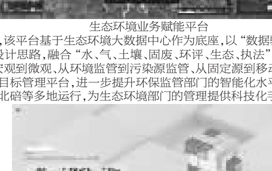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矩阵

(2)智慧城市

智慧园区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为园区发展转型升级需要,提供园区管理平台,实现园区的智慧化建设运营管理,助力政府完成产业升级、招商引资、应急处置、安全监管、企业服务等工作,并为实现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园区实现零碳园区;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改能转换需要建立企业赋能平台,提供资金、供应链、销售、工艺优化等供需对接通道;为居民高品质生活、民生服务需要,建立生活服务平台,提供生活便民、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居民服务通道。

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园区安全监测、评估与精细化治理体系,对园区安全生产风险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的分类分级管控,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构建完善的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统筹抓好大气、水、企业技改等园区环保工作,对污染事件进行精准溯源,保障园区绿色生产;围绕产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园区碳排放精细化核算工作,建立园区温室气体动态监测、核算、存证体系。清徐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是公司打造的基于工业互联网,围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响应、封闭管理、低碳服务、运营管理等领域的低碳智慧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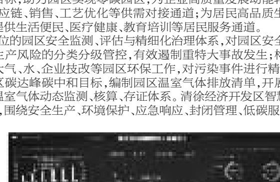

建筑智能化产品

建筑智能化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建筑自动化系统中,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实现建筑物的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等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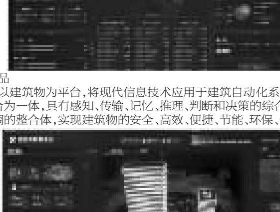

低碳建筑数字屏

公司立足低碳绿色建筑智能化的产品,以佳华云及AI云服务能力为支撑,以绿色能源利用、超低排放、室内外地下空间环境监控为主题,配套智能建筑综合管理平台、建筑碳账户、智能化集成服务、采集终端及网关、空气质量检测仪、IOT平台、AI云服务等核心产品,精细化打造具有典型特色的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于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办公场所建设与升级改造。

同时,面向智能建筑、园区及能耗企业等,提供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产品,运用远程监管、火灾监测等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行业属性。

(3)智慧双碳

报告期内,智慧双碳集群面向政府和企业两大客户群体建立了四大产品线,覆盖to G 、to B业务。分别为:政府业务产品线、集团企业产品线、金融产品线以及硬件产品线。

政府业务产品线

政府业务产品线主要服务于生态环境部门碳市场管理、发改部门及园区管委会双碳目标管理,为各级政府打造"碳账本"产品。围绕碳市场管理,"碳账本"以碳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能力提升为核心,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算法服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体系化、科学化、智能化推进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协助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断完善碳市场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双碳目标管理,"碳账本"汇聚区域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领域海量数据,构建碳预测分析模型、碳减排决策沙箱,为各级政府双碳"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的制定、推进、跟踪提供大数据决策支撑,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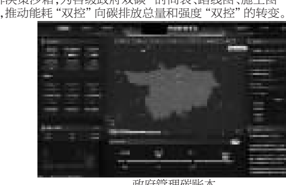

政府管理碳账本

集团企业产品线

集团企业产品线主要服务于大型集团以及工业企业。目前主要有集团碳账本系列产品以及工业企业数字碳表系列产品。帮助企业用户构建数字化碳管理平台,实现企业碳排放碳减排的监测、量化、分析、溯源一体化管理,帮助企业建立碳数据电子化台账、提升数据合规管理能力,推动企业更加体系化推进碳减排,促进企业碳资产更加科学化配置。

数字碳表

金融产品线

金融产品线主要服务于各类绿色金融业务投融资主体,包括金融机构、投融资企业、金融监管部门。目前主要有绿色项目库系列产品和金融碳账本系列产品。绿色项目库系列产品定位于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双碳管理公共平台,打造串联"政-银-企"的绿色金融供需服务平台,通过绿色评价体系对融资企业及项目进行精准分类,服务于金融机构"绿色精准识别",服务于投融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推动低碳转型。金融碳账本产品定位于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及碳金融业务提供绿色识别、环境及气候风险识别服务,帮助金融机构更好的开展绿色信贷,确保绿色金融贷款投放的精准性和直达性。

金融产品线

硬件产品线

硬件产品线主要生产配套的各类硬件终端设备,包括服务于双碳的碳匣、碳柜、碳专区服务器系列产品,能耗、企业工况、电力数据采集系列产品,温室气体在线监测系列产品,数据存证系列产品;服务于环境监测的空气质量监测系列产品;服务于汽车行业的空气质量监测传感器以及通用的工业网关类系列产品。

(4)基于感知层的物联网智能终端

(二) 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多年的物联网行业应用研发经验,公司建立了基于业务特点的"佳华六步"的创新性经营模式依托不断强化的基地资源,持续积累的数据资源,带着数据做服务,展开了智慧环保、智慧城市、智慧双碳业务,通过客户资源复用,实现客户引流,应用相互加持相互赋能,共建佳华技术生态,共享供应链生态。

1. "佳华六步"经营模式

第一步,与应用方进行需求沟通和技术交流,充分发现需求,挖掘需求;第二步,与应用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第三步,联合应用单位建设标杆性项目,树立试点示范,向全行业推广;第四步,在标杆项目中,建立长期稳定的数据运营模式,在运营过程中优化算法,提升运营水平,升级迭代需求;第五步,通过"标杆效应",参与编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向全行业推广和复制;第六步,将先进技术与应用领域结合,引导新需求。建立从产、学、研、用的共同研发、协同创新到引导应用领域发展的正向循环。基于技术的不断迭代和完善,在行业中不断推陈出新,挖掘和引导需求,解决社会的痛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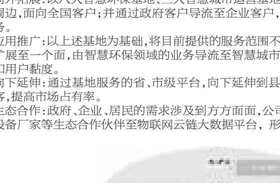

在"佳华六步"模式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商业资源及技术资源的复用价值,以实现成本最小化及效益最大化。

2.发挥资源复用价值

(1)客户资源复用

在应用层面,公司在智慧环保应用领域,积累了百余个政府客户并建立了生态环境大数据体系,全国分为七大区、八大基地;在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建立了山东聊城、重庆合川、山西太原三个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即打造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园区内企业用户提供服务。

公司基于上述客户资源,了解政府与企业之间监管与服务的模式,在不断拓展政府客户广度和深度服务的同时,通过政府及政策引导,面向企业提供服务,获得企业用户。具体拓展模式包括如下4类:

向外拓展:以八大智慧环保基地、三大智慧城市运营基地、一个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基础,辐射周边,面向全国客户;并通过政府客户导流至企业客户,拓展物联网技术在企业级客户的应用服务。

应用推广:以上述基地为基础,将目前提供的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向老客户输出新业务,从一个点扩展至一个面,由智慧环保领域的业务导流至智慧城市、智慧双碳领域的业务,并增加销售收入和用户黏度。

向下延伸:通过基地服务的省、市级平台,向下延伸到县区级、乡镇级和企业级,降低成本高效获客,提高市场占有率。

生态合作:政府、企业、居民的需求涉及到方方面面,公司积极集合更多的第三方服务商、物联网设备厂家等生态合作伙伴至物联网云链大数据平台,形成合拳,实现为客户的全方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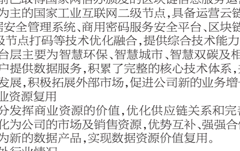

(2)技术资源复用

在技术层面,公司建立了以海东青数据库为核心的IoT物联网平台,为政企用户提供技术支撑;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云链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数据交互服务;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国密级传输通道;微精灵是建立在IoT平台基础上的加密沟通平台;以人工智能AI算法为核心的AI云平台,为用户提供数据算法云服务;以及以传感器和边缘计算为核心的嵌入式产品。

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网信办颁发的区块链信息服务运营资质获批的以全国碳排放数据和生态环境数据为主的国家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具备运营云链共享平台的资质,同时将海东青时序数据库、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商用密码服务安全平台、区块链可信存证、IoT物联网平台、人工智能AI、工业二级节点打码等技术优化融合,提供综合技术能力及服务。

以上平台层主要为智慧环保、智慧城市、智慧双碳及相关领域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公司常年为政企客户提供数据服务,积累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将核心技术优势向更加产品化和平台化的方向发展,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促进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商业资源复用

公司充分发挥商业资源的价值,优化供应链关系和完善生态合作关系,促使供应商资源、代理商资源转化为公司的市场及销售资源,优势互补、强强合作。并努力将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数据资源转化为新的数据产品,实现数据资源价值复用。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一)物联网

公司作为物联网技术的创新者,十多年一直从事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积累了物联网领域比较扎实和深厚的综合技术能力及体系,包括以海东青数据库为核心的IoT物联网平台、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数据安全体系、以人工智能AI算法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平台等,具备技术壁垒。同时,在垂直应用领域智慧环保、智慧城市、智慧双碳不断深耕和拓展,使得技术和应用相互加持和反哺,物联网工程能力和以数据为核心、平台为载体的应用价值及能力均得到市场验证。公司旨在建立物联网云链大数据平台,实现各领域的优势平台互联互通,达到"万物互联"的蓝图愿景。

(二)数字经济

报告期内,公司应邀参加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导的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工作。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工作组,对佳华科技承担建设的环境质量检测项目数据展开评估,并且面向全社会发布了《佳华科技所属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服务所涉及的数据资产质量评价与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对佳华科技"区域性环境大气质量监测和服务数据"开展评审工作,并于2023年初向佳华科技发出了首个上市公司《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三)智慧环保

目前生态环境行业服务商仍以传统设备厂商为主,公司作为生态环境大数据的代表厂商,与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环保业务已覆盖百余地市,并于报告期内完成多个新地市及省份的开拓,包括黑龙江(省)、广东(江门)、辽宁(鞍山)、江苏(徐州)等,稳步推进新地区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大气与污染源监管为核心,逐步进行水环境方向与固废方向的创新与探索。以大气服务为例:在公司所服务的城市中,威海市持续保持山东省各项指标第一;泰安市O3、SO2、重污染天数等指标改善幅度位居山东省第1位,CO、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率等指标改善幅度位居山东省第2位,泰安市为山东省唯一所有空气质量指标均改善的地市;广安市连续4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未出现重污染天气,成功守住了广安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在全省21个地市州空气质量排名中,相比21年向前提升2个位次;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1%,优于四川省下达的优良率考核目标(90.4%)0.6 个百分点,同比21年优良率提升了3.3%,同时顺利完成细颗粒物PM2.5浓度35微克以下的考核任务;萍乡市PM2.5浓度(32.6微克/立方米)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在168重点城市排名提升16位;下辖的安源区、经开区、湘东区、芦溪县空气质量同样明显改善,其中湘东区实现PM2.5和优良率"双改善",为全省111个县区为数不多的"双改善"县区;2022年吕梁市环境空气质量,SO2、CO、O3均为全省第一,综合指数4.06,同比下降8.6%,改善幅度全省第一,PM2.5年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继续全省和汾渭平原第一,改善幅度全省第一。以水服务为例:海口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各月达标率均为100%,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80%;4个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9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同比提高 11.1个百分点;城镇内河(湖)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达历年最好水平。

(四)智慧城市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具有多项应用,促进智慧城市融合,不断获得市场认可。在智慧政务及智慧建筑领域,获得2023-2024年"智慧城市建设优秀解决方案及创新技术提供商"等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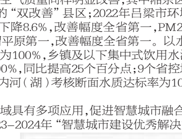

(五)智慧双碳

报告期内,公司在双碳领域获得了多项荣誉,"碳账户碳账本管理系统"入选"2022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及产品推荐目录",目前,佳华智联是北京绿色金融协会副会长单位,董事长李玮先生任北京绿色金融协会副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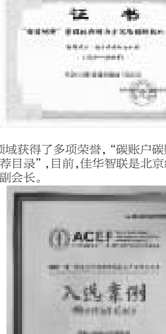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达成战略合作,旨在推动数字化赋能重点排放单位碳管理,提升企业碳资产统筹管理能力。公司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持续深化合作,共同推出绿色项目库和企业碳账户产品,并在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见证下于2022年11月金融街论坛年会正式发布。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出面向绿色金融、碳金融的京碳e贷等产品。公司布局的双碳相关产品已在多个政企用户端进入试用及功能验证阶段,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以及影响力,为应对双碳政策的快速落地及未来的价值创造和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智慧环保

在新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市场需求与客户痛点持续研发相关机理模式与图像识别算法的平台化应用,以大气为例,公司陆续推出融合预报模式、小尺度扩散模式以及溯源模型等相关产品。基于图像识别算法精准定位污染来源,便于客户更高效开展相关调度与执法工作。聚焦监测数据的真实与准确,推出基于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标识+区块链技术的数据核验体系。

在新产业方面,重新梳理现有项目情况,完成产品线梳理,以大气与污染源监管为核心,逐步进行水环境方向与固废方向的创新与探索。未来,随着国家流域相关政策的明确以及无废城市的推进实施,该部分可根据政策导向逐步成为下一步的发力点。

在新模式方面,积极探索强监管背景下的TO B模式,推出企业合规产品,逐步明确B端环保信息化模式未来的发力点。

智慧城市

根据《"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加强绿色低碳城镇转型系统研究。以建筑领域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面向城镇能源系统发展目标,从单纯追求能源消费侧的节能减量转变为以低碳发展为导向的能源消费侧革命,积极开展城镇低碳发展表征评价方法与监测系统、城市低碳能源系统、光储直柔新型配电系统、市政基础设施低碳减排与提质增效、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零碳建筑、绿色消纳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推进零碳零排放城市示范。

智慧双碳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下,国家及各级政府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陆续发布,各级政府对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意义的认知不断深化,陆续开展系列工作。

从双碳目标管理角度分析,各级政府稳步推进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同时区域碳排放强度下降率作为各级政府约束性指标纳入区域发展考评体系,这都需要对区域内碳排放碳减排底数开展全面的、科学的、系统的摸排,并在掌握底数的基础上进行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动态化感知、智能化决策,因此围绕区域层面碳底数的量化、分析、应用将是未来重要工作之一。

从碳市场角度分析,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结束,碳市场作为减排政策工具的定位,激励约束作用初步显现,但同时需要认识到我国碳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面临市场机制作用发挥尚不充分、碳排放数据质量有待提升两大挑战。从主管部门来看,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严管、严查、严办数据质量问题,开展数据质量调研帮扶通报整改行动、组织系列能力建设活动、实行数据月度存证与日常监管等一系列举措,旨在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碳数据监管长效机制,因此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将作为下阶段重点工作方向。

从企业参与碳市场情况来看,电力行业企业已初步建立碳管理体系,钢铁、建材等其他非电行业仍存在碳管理意识缺失等问题,而数字化技术可有力推动企业碳排放、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为企业完成碳数据合规报送、碳资产统筹管理、碳减排有序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481,413,155.74	1,858,195,478.37	-20.28	1,998,660,44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417,333.52	1,322,999,391.90	-22.27	1,492,372,421.18
营业收入	261,298,146.60	486,347,694.22	-46.27	681,426,486.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1,065,391.69	485,804,017.53	-46.26	680,601,1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32,578.55	-129,246,253.48	不适用	176,947,3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616,269.71	-151,943,626.12	不适用	142,331,07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26,644.68	-24,359,026.33	不适用	-56,593,16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6	-9.23	减少15.33个百分点	1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1.67	不适用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60	32.59	增加11.01个百分点	13.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803,878.94	74,158,873.90	80,397,976.98	42,937,4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72,002.46	-22,019,984.03	-22,480,605.32	-206,259,9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62,091.27	-34,497,698.06	-33,410,523.98	-217,345,9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7,288.14	-42,423,760.25	-37,312,154.07	-28,853,442.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24,463,099	31.63	24,463,099	24,463,0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玮	0	12,089,574	15.63	12,089,574	12,089,5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952,485	11.58	8,952,485	8,952,48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劲	0	2,500,000	3.23	2,500,000	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3.23	2,500,000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伟	-155,959	1,591,978	2.0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三红	0	1,500,000	1.94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增亮	0	1,500,000	1.94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湘	0	898,968	1.1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军	0	561,965	0.7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玮直接持有公司15.63%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昱信息90%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0.36%出资份额。百昱信息、共青城华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63%、11.58%的股份。李劲、上海普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3%的股份,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赵昂为李劲妹妹之子,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普世实业由赵昂持股90%、李劲丈夫井欣持股10%。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26,129.8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6.27%;营业利润-28,600.2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95.70%;利润总额-27,94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91.30%;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73.26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22.6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04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治理体系、深耕物联网大数据、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和重视员工关怀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科技创新等方面所做出的实践和努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在2022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合理安排审计队伍,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公司认可大华所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并对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3年度,公司拟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7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文军,199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下转B1137版)

公司代码:688051 公司简称:佳华科技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38.85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97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0.70		-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63		-2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减少0.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98.90		-5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4		减少29.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395.66	148,141.32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968.08	102,841.73	-2.7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7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41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795.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1,47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9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55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45.95	
合计	2,317,299.6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研发投入合计	-50.10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63,099	31.63	0	0	无	-
李玮	境内自然人	12,089,574	15.63	0	0	无	-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2,485	11.58	0	0	无	-
李劲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3.23	0	0	无	-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3.23	0	0	无	-
李增亮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94	0	0	无	-
吴伟	境内自然人	1,436,743	1.86	0	0	无	-
苏湘	境内自然人	898,968	1.16	0	0	无	-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727,000	0.94	0	0	无	-
张军	境内自然人	561,965	0.73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百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63,099	人民币普通股	24,463,099
李玮	12,089,574	人民币普通股	12,089,574
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2,485	人民币普通股	8,952,485
李劲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李增亮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吴伟	1,436,743	人民币普通股	1,436,743
苏湘	898,968	人民币普通股	898,968
田三红	7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000
张军	561,965	人民币普通股	561,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玮直接持有公司15.63%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昱信息90%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0.36%出资份额。百昱信息、共青城华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63%、11.58%的股份。李劲、上海普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23%的股份,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赵昂为李劲妹妹之子,上海普纲的有限合伙人普世实业由赵昂持股90%、李劲丈夫井欣持股10%。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99,232.6	256,576,984.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10,043.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0,319.5	5,645,919.5
应收账款	374,824,064.29	372,224,770.29
应收款项融资	1,560,000.00	220,000
预付款项	12,501,139.82	10,030,95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628,243.23	25,488,6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754,839.21	94,711,551.91
合同资产	2,160,400.66	2,015,139.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903,216.88	50,700,875.89
其他流动资产	39,638,535.99	39,214,706.84
流动资产合计	818,899,982.18	903,839,60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722,854.43	16,984,918.28
长期股权投资	334,513.59	334,47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824,217.02	398,507,021.41
在建工程	16,432,681.59	13,503,13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39,507.1	5,955,431.55
无形资产	95,363,046.42	99,199,915.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2,898.68	1,246,50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94,462.67	33,094,46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55.03	8,747,67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56,636.53	577,573,547.87
资产总计	1,383,956,618.71	1,481,413,15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950,000.00	98,064,63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59,480.00	24,377,079.5
应付账款	149,034,712.68	179,316,549.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940,357.78	49,879,35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76,720.77	20,281,169.79
应交税费	1,555,091.2	3,483,760
其他应付款	17,890,718.13	19,350,34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9,447.42	29,634,195.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786,527.98	424,387,08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2,622.02	902,622.02
递延收益	26,490,069.66	27,803,71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2,691.68	28,706,335.37
负债合计	385,179,219.66	453,093,42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334,000.00	77,33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6,396,065.36	1,015,842,89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47,571.78	12,047,57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096,864.63	-76,807,13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9,680,772.51	1,028,417,333.52
少数股东权益	-903,373.46	-97,59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777,399.05	1,028,319,73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3,956,618.71	1,481,413,155.74

公司负责人:李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朋朋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维君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88,454.12	63,803,878.94
其中:营业收入	62,388,454.12	63,803,87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306,833.07	107,820,577.81
其中:营业成本	47,874,738.96	44,572,04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0,710.35	1,073,115.74
销售费用	6,909,035.51	9,781,309.09
管理费用	18,738,352.69	20,500,733.91
研发费用	18,988,986.61	30,703,988.83
财务费用	545,008.95	1,189,385.52
其中:利息费用	1,381,243.52	1,460,417.77
利息收入	869,073.08	874,245.03
加:其他收益	2,770,274.4	8,049,42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827.26	1,655,68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9.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0	-42,832.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3,994.28	-1,274,18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77.49	163,91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56,985.97	-35,464,695.99
加:营业外收入	49,396.13	30,585.99
减:营业外支出	13,192.67	18,85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20,782.51	-35,452,969.65
减:所得税费用	574,725.56	1,984,42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5,508.07	-37,437,393.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95,508.07	-37,437,393.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89,733.54	-36,972,002.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774.53	-465,390.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95,508.07	-37,437,393.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89,733.54	-36,972,002.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774.53	-465,390.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李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朋朋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维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44,460.80	71,237,158.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1,775.84	3,171,17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601.35	17,651,46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35,837.99	92,059,7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29,527.21	119,196,62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84,299.77	40,606,76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8,752.79	10,615,67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9,529.32	28,778,01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82,109.09	199,197,0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6,271.10	-107,137,28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201,952.20	54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842.17	1,663,59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42,794.37	551,463,59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670.56	8,292,51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200,000.00	657,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81,670.56	666,092,51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1,123.81	-114,628,92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5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76,65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64,658.02	4,639,3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5,465.56	1,348,41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00.00	119,42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3,123.58	6,107,1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3,123.58	3,969,48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98,270.87	-217,796,72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84,498.72	337,873,54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86,227.85	120,076,816.52

公司负责人:李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朋朋会计机构负责人:赖维君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